# 2024年金属贸易行业 金属买卖合同(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12-08

*金属贸易行业 金属买卖合同一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地址：甲、乙双方根据《xxx合同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运输代理服务达成如...*

**金属贸易行业 金属买卖合同一**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xxx合同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运输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样本见附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

订舱委托书中应注明所托运货物的正确品名、件数、重量、体积、包装形式、装船日期、目的港及收货人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甲方对于货物储存、防护或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舱委托书中注明，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以及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若要求更改订舱委托书之内容或取消订舱要求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经办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同时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是货物已进港或离港，甲方要求更改此货箱对应之订舱单条款，甲方应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货物的品名的真实性，并承担因伪报、瞒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损失（注：危险的货物必须在委托书上特别注明“危险品”字样，如隐瞒不报所造成的一切船、货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对于集装箱运输货物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对集装箱限重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必须承担因超重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必须按以下重量装货，超过重量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传真：联系人：联系人：

1、20’gp集装箱货物限重；

2、40’gp集装箱货物限重；

3、40’hq集装箱货物限重。

七、甲方必须为托运的货物购买运输保险或委托乙方为其托运的货物购买运输保险。如由于甲方不投保货物险，又不委托乙方代为投保的，一旦出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则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货物装箱的，甲方必须提前两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或明确提货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应率先告知有关货物的基本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在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甲方应当保证收货人在卸货港及时提货。由于提货不及时而造成的额外堆存费和滞箱费（按照公布的费率计收），应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必须在提货前直接支付给码头和船公司。甲方必须保证在其使用集装箱期间箱体的完好，如在装箱前未向乙方反映箱体异常则在其返箱时箱体的状况必须和提箱时的eip记录相同。如果有任何损坏或灭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如果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暴风雪、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件，造成不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该方应立即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双方应进行协商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对确认属于货物延期交付的索赔应以该部分货物所涉及的海上运输费用为限。对延期交付而产生的间接损失责任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对确认属于货物灭失、部分损坏的索赔，索赔方应提供相关的法定证据。如当地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赔偿。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则向保险机构进行索赔。

十三、双方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个案以书面形式解决，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扣留或拒付运输费等行动。

十四、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运输费用的确认：海运费：甲方必须在委托书上确认运输费用和运输条款，如果委托书中未注明则按照乙方公布的运价支付；

其他费用：在业务发生过程中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按照逐一确认的方式进行。

十五、费用结算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xx2x种方式结算运费：

1、费用按航次结算，只用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运单或货物；

2、运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双方核对并确认上月的运费，并在当月15日前付清上月应付给乙方的运费。

十六、如果甲方迟延支付或者不支付前款费用或报酬，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单证、货物或中止有关合同的履行。

十七、如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箱量未能达到60箱/月（单海港出口量），乙方有权取消月结协议。

十八、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海事法院审理。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金属贸易行业 金属买卖合同二**

合同编号：76728

卖方：\_\_\_\_\_\_\_\_\_\_\_\_\_

\_\_\_\_国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买方：\_\_\_\_\_\_\_\_\_\_\_\_\_

\_\_\_\_国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贸易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其余一律无效。

第二条买方须由卖方承认的银行，开出不可撤消的、无追索权的、保兑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天。信用证承兑费用由买方支付。

第三条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

1、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

2、发票一式四份;

3、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

4、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

第四条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第五条交货：

1、交货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

2、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装运条件：

1、应卖方之要求，买方于每批货物装运前20天，将船名、船籍、预计抵达装运港日期和载重吨位等以书信告知卖方;

2、买方可指定\_\_\_\_\_\_\_\_远洋运输代理公司作为其船运代理，并负责支付港口所有费用。买方应分别于船到达装运港前10天、5天、72小时、24小时，把船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和时间，以及船到达装运港时，该船的吃水量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3、买方应在船达装运港前10天，将该船的详细情况，包括船名、船籍、预达日期、船长和船员之国籍、呼号、载重吨位、吃水、总长及按国际海运惯例所需的其他资料，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4、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

第七条货物装船后，凡发生货物短缺、损坏、变质，其风险均由买方承担。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

第八条买方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定金，金额为合同总值的3%，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30天。此定金作为买方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罚金。买方不按第2条开出不可撤消的信用证时，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上述3%定金并写信给买方告知理由。

第九条买方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并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第十条适用规则和章程：

1、装运条款：见清单b;

2、外轮在\_\_\_\_\_\_\_\_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见清单c;

3、滞期费率/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_\_\_\_\_\_\_\_，\_\_\_\_\_\_\_\_应遵照\_\_\_\_\_\_\_\_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第十一条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凡涉及货物质量、数量和重量等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_\_\_\_\_\_\_\_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

第十二条卖方因无法控制之因素，诸如不可抗力、xxx、罢工、禁运、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应向买方挂号邮寄由\_\_\_\_\_\_\_\_出具的证书，如有可能，也可提交由\_\_\_\_\_\_\_\_某一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

第十三条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被告国家仲裁机构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则由败诉方负责。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用\_\_\_\_文签署，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清单a：

1、物品名：\_\_\_\_\_\_\_\_\_\_\_\_

2、货物规格：\_\_\_\_\_\_\_\_

3、数量：(由卖方定，买方同意溢短装总数之5%)

4、单价：\_\_\_\_\_\_\_\_\_\_\_\_

5、总值：u、s、d\_\_\_\_\_\_\_\_\_\_\_\_\_\_\_\_(每公吨价为\_\_\_\_\_\_\_\_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

6、包装：\_\_\_\_\_\_\_\_\_\_\_\_

清单b：装运条款

1、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20天，卖方应将合同号、数量、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2、每批货物装运前15天，买方应将：船名、船籍、抵港日期、合同号、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以便买方安排交货。

3、买方将委托装运港\_\_\_\_\_\_\_\_远洋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买方承担一切费用，买方将通过\_\_\_\_\_\_\_\_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

买方须于船抵装运港10天之前，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包括船名、船籍、船员人数、船员国籍、呼号、载重、吃水和总长等)。

4、船达装运港，卖方不能及时装货，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

若15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则自16天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

5、卖方保证一个工作日连续24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_\_\_\_\_\_\_\_公吨，滞留期/速遣期按附件c之规定计算，\_\_\_\_\_\_\_\_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_\_\_\_\_\_\_\_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留费计算暂行规定，与买方直接进行结算。

6、货装完毕，卖方将合同号、品名、数量、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方。

清单c：

外轮停靠\_\_\_\_\_\_\_\_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附件略)

甲方代表：\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代表：\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金属贸易行业 金属买卖合同三**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

卖方卖出、买方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 。

商品价格括抵\_\_\_\_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费用。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有效 信用证 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

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跟单 信用证 。该 信用证 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法律上承认\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运输单;

\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在买方国境内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收退还，买方应独保管其拒收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决定商品处理，商品保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检查员确定数量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拒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界限商品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必需手续，应由卖方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其他供应商品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 进出口 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不可抗力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15%。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 海关 规费和 关税 ，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 电话\_\_\_\_\_\_

**金属贸易行业 金属买卖合同四**

技术能力是一种存量，它是历史积累的结果。技术能力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有形的技术能力，表现为创新主体技术存量水平的增加。二是隐含的技术能力，表现为创新主体的成员所拥有的知识、技术技能以及组织经验等。就国家而言，常常表现为一国人力资本存量的多寡；就企业而言，具体表现为企业员工所拥有的技术技能以及组织经验。发展中国家通过国际技术贸易直接引进技术，能够提高本国两方面的技术能力，并最终影响到本国的技术创新能力。首先，通过国际技术贸易引进技术，无论引进的是成套生产设备等硬件，还是专利技术等软件，都直接提高了本国的技术存量水平，从而也提高了该国有形的技术能力。其次，通过国际技术贸易引进技术也能提高发展中国家隐含的技术能力，因为技术的引进常常伴随着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员工对新技术的学习、掌握的过程。

国际技术贸易并非是一个单纯的技术或经济活动，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是一种融经济、技术、科学文化、甚至政治为一体的复杂过程。譬如说，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属于技术贸易的范畴)进入中国市场，它首先要从国家有关部门获得市场准入的许可，这可能要涉及到政治问题；它要寻找合作伙伴，考虑投资的成本收益问题，这是经济方面的问题；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内在固有具有的企业文化、经营文化会影响到众多的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这是文化方面的问题；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新颖有效的特许经营方式被众多的国内厂商所模仿，形成了遍及全国的连锁经营热潮，这是很重要的一种制度性创新。因此，国际技术贸易的影响是很复杂的，不仅仅是简单的技术引进而已，换句话说，国际技术贸易具有很强的“外部效应”。从发展中国家技术创新的角度而言，国际技术贸易的外部效应主要表现在它改变创新主体的内在意识，并改善创新主体内外部的制度环境，从而使得发展国家创新诱导的反应机制更加灵敏，最终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

首先，国际技术贸易能够改变发展中国家创新意识缺乏的状况。很多发展中国家表现出一种维持传统和稳定为主调的社会意识结构，普遍缺乏创新意识。借用结构主义的观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创新常常会陷入“累积因果关系”的恶性循环之中，也就是说技术创新在低水平上的停滞发展。而这种恶性循环是内在力量所无法克服的，这时候需要一种外在的推动力量，使其能够跳出这种恶性循环，而国际技术贸易可以看作是这样一种外在的力量，这种力量首先改变的是创新意识方面的问题。正像上述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的例子一样，技术的引进带来了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新变化，先进的经营模式所具有的明显优势促使大量的模仿，最终导致整个行业经营模式的创新。显然，在这一过程当中，企业和个人都经历了一次思维方式的转变，从认识、接受到模仿，甚至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情况进行二次创新，这种普遍性的思维方式的转变意味着一个国家创新意识的兴起。这对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机制形成和创新能力的提高都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因为只有具备创新意识的国家，政府才会对技术创新给予充分的重视，并为技术创新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和环境。

其次，国际技术贸易能够改善创新主体内外部的制度环境，促使发展中国家创新诱导反应机制的灵敏化。从引进技术的企业来说，为了充分利用引进的技术常常需要在企业的组织管理方面做出较大转变和创新，也就要改变企业内部的制度环境，比如说企业为了利用维护一套价值昂贵的生产线，需要新建立专门的技术部门，负责对其进行维修和改进，同时加强企业对员工的技术培训制度，这些制度性的转变和创新都有利于企业进一步的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在国家层次，政府为了保证技术引进的顺利实施，需要建立专门的技术金融制度以确保技术引进的配套资金。而且在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保护观念下，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技术贸易需要建立起一整套专利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否则，就难以从国际市场上引进技术，即使能够引进也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因为缺乏知识产权的保护将损害技术出让方的利益。也就是说，国际技术贸易客观上提出了对发展国家改善技术创新制度环境的要求，而这种要求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创新主体更好地对创新的市场需求做出正确的反应，最终有助于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创新的机制，并提高其水平。

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已经越来越充分地肯定了技术创新对“比较优势”的积极意义，无论是静态的、还是动态的。就国际贸易的双方而言，国际贸易对各自的技术创新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辨证地看，如果能就国际贸易与技术创新的关系作一长期分析的话，两者之间显然不仅具有一种互动效应，同时具有一种长期增长效应。因为新增长理论、新贸易理论，加上对当今世界经济的整体增长而言，不仅需要各国独立的技术创新，同时为了节约稀缺的世界经济资源，需要各国尽可能地分享这种具有“公共产品”性质的技术创新，而国际贸易正好能实现这种意图。对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处理国际贸易与技术创新的关系问

题上，不仅需要做客观的长期和短期经济分析，同时也要充分地考虑到制度的、文化的、政治上的成本和收益。

[1]刘仁平.技术创新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研究[j].商业经济与管理.20xx年6

[2]李平.论国际贸易与技术创新的关系[j].世界经济研究.20xx年5[摘要]国际技术贸易既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也是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形式之一。众多的实证分析表明，无论是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的国际贸易、还是国际贸易引致的技术创新，都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国际技术贸易创新发展中国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